聊城大学辅导员协同创新社区工作室考核制度

为充分调动辅导员工作室成员工作积极性、创新性，促进工作室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室主持人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工作室主持人学习、工作、研究和工作室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工作室成员考核由本工作室主持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工作室考核，应在主持人和成员工作总结、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定性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参照相应的考评体系，确定考核等级。

 四、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在全校树立典型，学习先进，交流经验，促进工作。

1. 工作室成员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学生工作评奖选优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辅导员工作室成员（队员）量化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A级指标** | **B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自评得分** | **工作室评分** |
| 自身建设30分 | 学习情况10 | 积极参加学校以及工作室组织的学习活动，撰写学习笔记及心得体会，完成学习任务。无故不参加活动，每次扣1分。 |  |  |
| 培训情况10 | 积极参加国家、省、学校和工作室组织的培训，圆满完成90学时的培训任务，计10分。 |  |  |
| 讲学情况5 | 积极参与工作室以及校内外讲学活动，每次计1分。校外讲学每次计2分（提供证明材料）。 |  |  |
| 从业资质能力5 | 获得心理咨询师和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每项计2分。鼓励考取其它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如KAB创业教育（中国）项目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每项计1分。 |  |  |
| 科研工作30分 | 论文情况10 | 每年至少撰写调查报告或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参编一部专著、教材计8分。每增加1篇或一部加1分。 |  |  |
| 科研立项情况10 | 积极参加工作室专题研究工作，计5分。申报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科研立项计5分，省部级课题每项计4分，校级每项计3分。参与课题，根据位次及人员数量，酌情计分。 |  |  |
| 科研获奖10 | 积极参加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计5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前五位）一等奖每项计5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3分；省部级奖励（前三位）一等奖每项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校级奖励（含大学生思想政治研究会，前两位）一等奖每项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  |  |
| 实践工作30分 | 创新工作10 | 结合工作室工作目标和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获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点名表扬每项每位队员计5分，校级每项计3分。（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 |  |  |
| 典型经验10 | 各团队立足研究方向，不断总结凝炼工作经验，形成典型经验，在全校宣传推广，每项计5分。 |  |  |
| 特色工作及品牌项目10 | 努力培育特色工作和品牌项目，获得教育部或省辅导员精品项目或创新项目类计10分；在学校或工作室评选活动中获奖，每项计5分(同一获奖项目不重复计分）。 |  |  |
| 工作效果10分 | 宣传报道 | 注重成果转化，及时宣传工作特色和成效，扩大社会影响，被国家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每项每位队员计3分，省级媒体计2分，校内媒体计1分。结合本院工作，以个人名义进行宣传报道，计分方法同上。（同一内容不重复计分） |  |  |
| 总分 |  |  |